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0日，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C-02-07），是一家挂锁生产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企业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购置铣槽机、自动打孔机、弹子眼钻孔机、自动抛光机、自动砂封片机、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原有项目劳动定员50人，本次技改项目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无新增人员，三班制生产，全天工作24h，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11月8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1-330726-07-02-666162。2025年1月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5〕4号）。本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6年3月27日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7260974902875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850万把挂锁生产线。

2、塑粉固化废气原环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30m高空排放，实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30m高空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技改项目由于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钻孔铣槽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烘道加热烟气。钻孔铣槽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24m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24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24m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30m高空排放；烘道加热烟气利用现有加热设施，采用低氮燃烧工艺24.5m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铣槽机、自动打孔机、弹子眼钻孔机、自动抛光机、自动砂封片机、自动装配机、自动卷舌机、液压机、螺杆机、台钻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隔震垫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机加工粉

尘、废塑粉、空桶、废挂架、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和含油废抹布等。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得机加工粉尘、废塑粉、废挂架、塑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个人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空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10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并在喷漆车间、油漆暂存间配置气体泄漏报警器，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2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64-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和固定监测孔，并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6年6月8日至6月9日、2026年6月12日至6月13日、2026年7月1日至7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在80%~83%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钻孔铣槽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24m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经“沉降室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24m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30m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钻孔铣槽粉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3%~98.8%；抛光粉尘排气筒（DA005）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8%~97.1%；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5）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7.5%~97.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为7.3~7.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43mg/L、氨氮33.6mg/L、总磷6.64mg/L、悬浮物118mg/L、石油类2.5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0.3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钻孔铣槽粉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m}^3$ 、 $3.99 \times 10^{-2}\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DA00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6）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98mg/m^3 、269(无量纲)，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道加热烟气排气筒（DA007）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

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 <1 级，其中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8）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327\text{mg}/\text{m}^3$ 、 $0.60\text{mg}/\text{m}^3$ 、14(无量纲)，其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58、59、64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3、50、54、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机加工粉尘、废塑粉、空桶、废挂架、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和含油废抹布等。金属碎屑、废包装袋、收集得机加工粉尘、废塑粉、废挂架、塑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个人综合利用；塑粉回用于生产；空桶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空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统一运处理。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碎屑	钻孔铣槽	一般固废	118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个人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塑粉使用	一般固废	0.025	
3	机加工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	
4	废塑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4	
5	废挂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3	
6	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0	回用于生产
7	空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3	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
8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	
10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4	
11	含乳化液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9	
12	含油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企业提供喷塑固化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天然气使用量7500Nm³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3吨/年、0.0015吨/年、0.0023吨/年，均达到环评中“VOCs0.033t/a、二氧化硫0.003t/a、氮氧化物0.005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郑可敏 陈岩峰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朱根龙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祝强

专业技术专家：张燕云 赵永根 许永会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三郑村（郑宅工业功能分区二区C-02-07）			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郑可敏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330726196401092916	13566953517	
	陈春明	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6009091396	13600698820	
	朱根龙	浙江天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02196609255016	15905791964	
	卢杭宏	金华市安全生产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李长海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736	
	王亚明	浦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祝晓强	浙江浦江县环境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710212556	18867172583	